

##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8月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《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》，2021年8月19日上午10:30时，在新疆双河市双河汇金大厦二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马晓宏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，为确保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顺利推进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，即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9月20日。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期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8）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

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顺利完成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将公司股东

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，即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。除延长上述有效期限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期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8）。

#### **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**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公司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9）。

#### **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**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。

#### **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》。

#### **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》**

公司决定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下事项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- 2、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

3、审议《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4、审议《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0日